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12月29日(星期二) 14:3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5年12月28日—2015年12月29日, 其中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12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:00—12月29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;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,07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556%，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6,000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3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6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04%；反对票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9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26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私募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6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6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04%；反对票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96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新增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6,07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志刚、莫海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5 年 12 月 30 日